

移工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06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災害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111年9月24日11時5分許，揚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蔡○文指派罹災者蘇○至臺中市豐原區惠陽街5號前進行路面瀝青混凝土刨除作業，依同公司領班陳○緯稱述，罹災者蘇○當下為了探測地下埋設金屬管線及人孔蓋設置情形，以金屬探測器進行探測作業，另工區內再承攬人黃○斌駕駛曳引車（KLF-1196）從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運送作業，惟現場未設置管制引導人員，致曳引車倒車過程中撞擊罹災者蘇○後輾壓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蘇○遭曳引車碰撞輾壓，造成胸腹部及下肢輾壓傷，創傷性休克，當場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確實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置管制引導

人員之防護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二) 雇主未依法於勞工到職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三) 未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四)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5款)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七)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使用之
金屬探測儀器

罹災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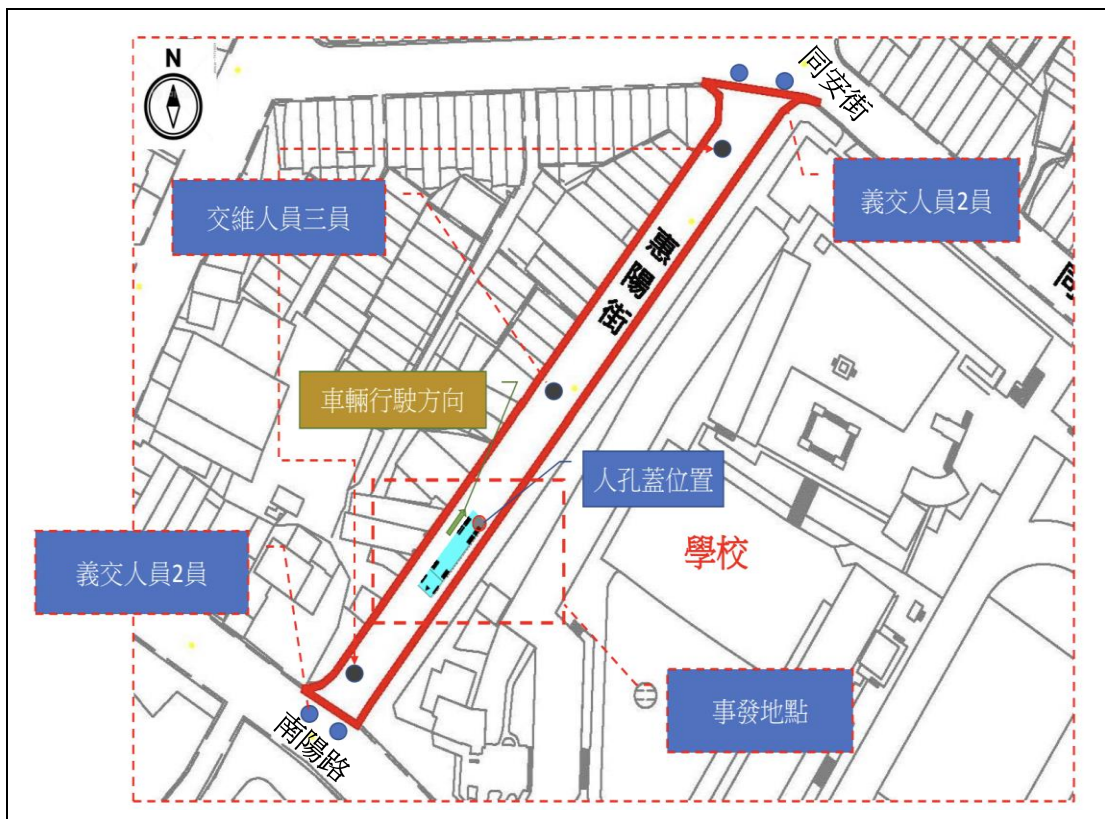
附照 1
說明

罹災者於中市豐原區惠陽街 5 號進行金屬探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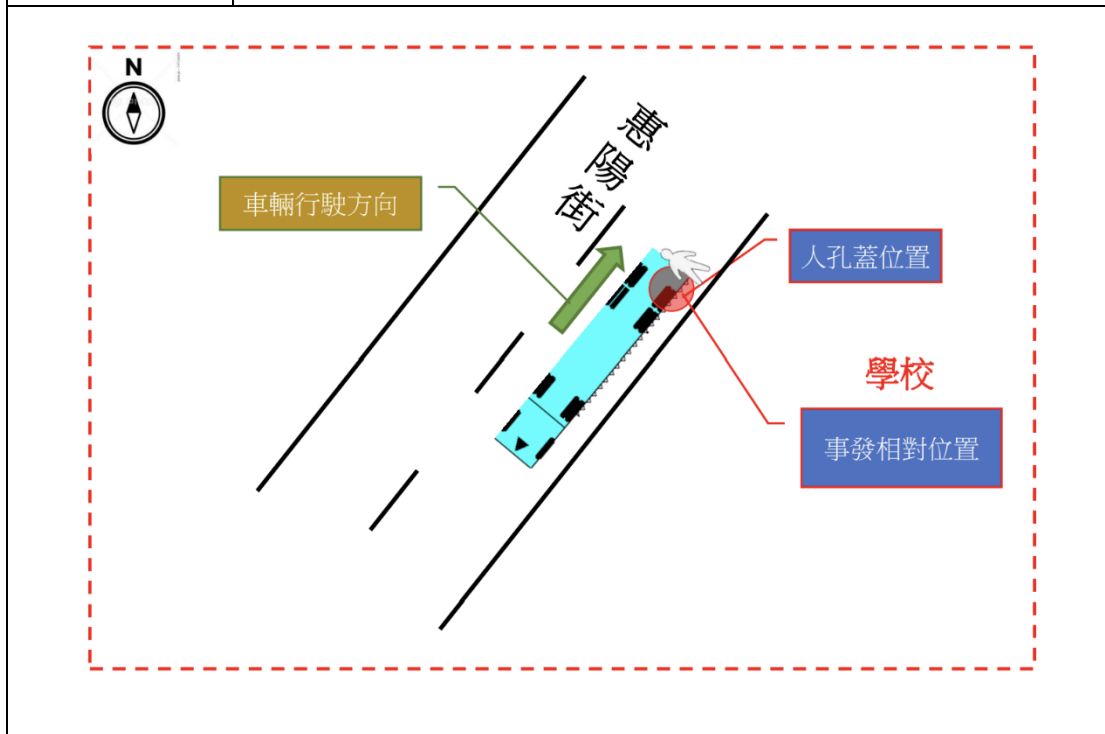
附照 2
說明

肇事者駕駛之曳引車，車牌號碼 KLF-1196，總重量為 35 噸。



附圖 1
說明

事發現場現場示意圖。



附圖 2
說明

罹災者被撞之位置